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作出以下修订:

序号	原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 条款	本次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 条款
1	<b>第一条</b>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	<b>第一条</b>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目标与方针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2	<b>第二条</b> 董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<b>第二条</b>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 <b>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</b>
3	<b>新增</b>	<b>第三条</b>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。
4	<b>原第四条</b>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	<b>第五条</b> 战略委员会 <b>成员</b> 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

	长、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5	<b>原第五条</b>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	<b>第六条</b> 战略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(召集人)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6	<b>原第六条</b>	删掉
7	<b>第七条</b>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	<b>第七条</b>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至本届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。
8	<b>第八条</b>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负责项目投资的负责人担任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组员1-2名。	<b>第八条</b>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时,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办理具体工作事宜。
9	<b>第九条</b>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	<b>第九条</b>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二)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三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	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
10	<b>第十条</b>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	<b>第十条</b>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 <b>审议通过</b> 的提案须提交 <b>公司</b> 董事会。
11	<p><b>第十一条</b>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;</p> <p>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行、资本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</p> <p>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</p> <p>(三) 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的协议、合同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事宜应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</p> <p>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p>	<p><b>第十一条</b>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准备工作, 提供需要的相关资料:</p> <p>(一) 重大投资决策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立项意见书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</p> <p>(二) 重大投资决策的协议、合同及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及<b>最终报告</b>。</p>
12	<b>第十二条</b>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	<b>第十二条</b>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 根据 <b>公司</b> 证券事务部提供的资料, 对相关事项进行 <b>审议</b> 并形成 <b>决议</b> 。
13	<b>第十三条</b>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 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	<b>第十三条</b> 战略委员会 <b>每年至少召开一次</b> 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<b>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 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, 紧急事项可立即召开临时会议</b> 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14	<b>第十六条</b>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	<b>第十六条</b>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,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15	<b>第十八条</b>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	<b>第十八条</b>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16	<b>原第二十二条</b>	<b>删掉</b>
17	<b>原第二十三条</b>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	<b>第二十二条</b>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,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公司董事会应对本规则进行及时修订。
18	<b>原第二十四条</b>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	<b>第二十三条</b>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